

#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

## 107 年收容人中秋節懇親活動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增進收容人與家屬親情之聯繫，以增強家庭支持，協助適應社會生活。
- 二、懇親會時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 被告：107 年 9 月 19 日(三)下午 14：00-16：00，假本所少年教室舉辦。
  - (二) 受刑人：107 年 9 月 20 日(四)上午 09：00-11：00，假本所少年教室舉辦。
  - (三) 少年：107 年 9 月 20 日(四)下午 14：00-16：00，假本所少年教室舉辦。
- 三、登記時間：上午懇親會於 08：30 至 09：00 時止；  
下午懇親會於 13：30 至 14：00 時止。
- 四、懇親資格：
  - (一) 被告：須入所 2 個月以上(即 107 年 7 月 19 日前入所)，在所期間表現良好，近 3 個月內無重大違規及簽處訓誡 1 日、停止接見通信 2 日、停止戶外活動 5 日以上之紀錄。(註：禁見被告不得參加。)
  - (二) 受刑人：須入所 2 個月以上(即 107 年 7 月 20 日前入所；惟內外役及炊場收容人不在此限)，在所期間表現良好，近 3 個月內無重大違規及簽處訓誡 1 日、停止接見通信 2 日、停止戶外活動 5 日以上之紀錄。
  - (三) 少年收容人：除受諭示禁止接見者外，餘均准予懇親。
- 五、懇親對象：以收容人之**配偶**(不含未婚妻，但同居有戶籍證明者得以辦理)及**直系血親**(如祖父母或父母、子女或孫子女，包含法定之養父母或養子女)為限；若無以上親屬或以上親屬因故不克前來，得由**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**(如叔伯、姑姨舅父、兄弟姐妹、姪男姪女、甥男甥女)、**二親等內姻親**(如兒媳女婿、兄嫂弟婦、姊夫妹夫、孫媳孫女婿、繼父母、舅姑或夫、翁姑、岳父母、夫或妻之兄弟姐妹、妯娌連襟)提出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辦理。
- 六、方式：採收容人與家屬面對面懇談方式。
- 七、懇親會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來所懇親者請攜帶**身分證**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。
  - (二) 送與收容人飲食、金錢及其他物品，請依規定至接見室辦理。
  - (三) 懇親時，禁止夾帶違禁品或傳送未經檢查之書信；違反者，依規定辦理。
  - (四) 活動中，經查發現毒品時，由戒護科會同政風室，依查獲毒品之程序處理。
- 八、本所囿於會場場地，每名參加懇親活動收容人限**家屬三名**入場懇親(懷抱中小孩不在此限)。
- 九、懇親會當日於本所工作人員登記、審核時，或於會場內發覺有冒名頂替參加懇親活動者，除立即制止外並對故意違反規定之收容人以違背紀律處分。

十、請遵守懇親會會場秩序：

(一) 懇親來賓請服裝整齊，請勿穿著拖鞋。

(二) 會場內輕聲說話，以免干擾他人。禁止擅自離開會場或互換座位。

(三) 有問題請向現場服務人員反應，俾利即時處理。

十一、本所地址：花蓮市美崙日新崗1號【花蓮縣衛生局旁】。

十二、詢問電話：03-8227252 轉 242 劉文弘 輔導員 或 林家偉 管理員。